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9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德水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周德水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周德水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2月22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猶不知悔改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9日15時50分許為警採尿回溯120小時內某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另案於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210巷巷口為警緝獲，因其為毒品調驗人口，為警通知至警局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詢據被告周德水於警詢（偵查及本院訊問均未到）固坦承為警於113年1月9日15時50分許採尿，且其尿液由其排放封緘捺印等情（見毒偵卷第12頁），惟否認於採尿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最後一次施用安非他命係於112年6月在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住處施用（見毒偵卷第12頁至第13頁）等語，然查：

（一）、被告於113年1月9日15時50分許，為警採集其尿液（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0），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

限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該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第一聯、第二聯、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（見毒偵卷第15頁至第19頁）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。

(二)、按毒品施用後於尿液、血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與施用劑量、施用頻率、施用方式、施用者飲水量之多寡、個人體質、代謝情況、檢體收集時間點及所用檢測方法之靈敏度等因素有關，因個案而異。依據Clarke's Isolation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載，血液中藥物之半衰期（濃度減半所需時間）分別為安非他命12小時（當尿液偏酸性時，為4-8小時）、甲基安非他命9小時；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，安非他命為1至4天、甲基安非他命為1至5天，此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95年7月11日管檢字第0950007425號函釋在案。再按檢驗尿液中是否含有毒品反應之方法，有先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，尿液初步檢驗採用之分析方法，由於該分析法對結構類似之成分，亦可能產生反應，是檢驗結果雖有相當程度「偽陽性」之可能，然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，檢驗結果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，是此檢驗方法業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，此有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可考。是以氣（液）相層析、質譜分析之儀器為交叉確認者，具有公信力，核足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。查本件被告尿液經檢驗機關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為確認檢驗方法，驗出尿液中有甲基安非他命毒品成分，自屬確認可信，是認被告有於採尿前回溯120小時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為施用

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、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簡字第8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其於109年9月2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24頁）在卷可稽，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、論罪科刑及執行，仍未能記取教訓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，考量被告數次涉犯相同類型之犯罪，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刑之下限，未能反應其本案業經施以治療、刑罰手段後，均無法戒絕毒品之犯罪情節，而與罪刑相當原則有違，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經觀察、勒戒及科刑執行，當知悉施用毒品屬違法犯罪，且毒品殘害自身健康甚鉅，仍未能及早謀求戒絕毒品之生活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製造社會風氣、治安之潛在危害，足認其自制力薄弱；復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、素行；並念及其施用毒品行為本質仍屬自我戕害之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；暨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毒偵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
01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2 繕本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書記官 林宜亭
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